

长沙市水利局文件

长水发〔2023〕31号

长沙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 若干规定》的通知

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水利（农业农村）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长沙市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市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

为规范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依法、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水利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依法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二条 本规定与《长沙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配套实施，用于规范水行政机关及受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三条 行使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等原则。

第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划分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四个档次，分别对应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水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水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七条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最低限以下，给予其他种类或者幅度的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内，适用较轻或者最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第八条 “主动供述水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是指既包括在水行政机关尚未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向水行政机关主动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也包括在被水行政机关调查后主动供述水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自己的其他违法行为。

“配合水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是指违法行为人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水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揭发其他违法犯罪事实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使其他案件得以顺利查处，或者阻止他人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有其他突出贡献等情形。

第九条 适用“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必须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个条件。其中，判断违法行为是否轻微，应当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判断。

适用“初次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必须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个条件。其中，判断是否初次违法，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领域、时间、空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适用“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情形，需要当事人主动提供“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据，且达到“足以证明”程度。水行政机关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结合有关客观因素、案件

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是否足以成立。

第十条 适用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违法行为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水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责令停止、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的具体期限。

第十三条 水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对事实进行详细描述，并运用证据加以证明，引用法条的同时阐明适用法律及其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但不得单独或者将本规定（含附件《长沙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直接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

对违法行为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有免除、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裁量权基准》所称“日取水量”按取水设备最

大功率×24 小时计算，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日取水量的情形除外。

《裁量权基准》第八章安全生产管理仅适用于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

第十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本规定（含附件《长沙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裁量权基准》未规定事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应规定，参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和水利执法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长沙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水利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若干规定〉的通知》（长水发〔2021〕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长沙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长沙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目 录

一、河道管理	- 1 -
第 1 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1 -
第 2 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 2 -
第 3 条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的	- 4 -
第 4 条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 5 -
第 5 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6 -
第 6 条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 9 -
第 7 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 10 -
第 8 条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11 -
第 9 条 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	- 12 -

第 10 条 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	- 13 -
第 11 条 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不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规定采砂的.....	- 17 -
第 12 条 伪造、涂改河道采砂许可证，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 20 -
第 13 条 擅自销售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砂石.....	- 20 -
第 14 条 不安装、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河道采砂监控设备，妨碍其正常运行.....	- 21 -
第 15 条 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未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采运管理单.....	- 22 -
第 16 条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 23 -
第 17 条 在江河、湖泊和渠道内设置妨碍行洪的网箱、拦湖拦河渔具的.....	- 25 -
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 26 -
第 18 条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 26 -

第 19 条	对经批准报废的水利工程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或者未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	- 29 -
第 20 条	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 30 -
第 21 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32 -
第 22 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渠道	- 33 -
第 23 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 34 -
第 24 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操作水闸、启闭机等设备	- 35 -
第 25 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机动车辆在未兼作道路的堤顶、坝顶以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的	- 36 -
第 26 条	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	- 37 -
第 27 条	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杆、界桩等水工程管理标志	- 38 -
第 28 条	侵占、破坏、损毁分蓄洪、蓄洪安全、机电排灌、供水、水利结合灭螺、防汛器材、观测监测管理等水工程设施的	- 39 -
三、水资源管理		- 40 -

第 29 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40 -
第 30 条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41 -
第 31 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44 -
第 32 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 45 -
第 33 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 47 -
第 34 条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48 -
第 35 条	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情况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49 -
第 36 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 51 -
第 37 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 55 -
第 38 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 56 -
第 39 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 57 -
第 40 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 58 -

第 41 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0 -
第 42 条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 61 -
第 43 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 62 -
四、抗旱管理.....	- 64 -
第 44 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64 -
第 45 条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 65 -
五、水土保持管理.....	- 66 -
第 46 条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	- 66 -
第 47 条 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新开垦耕地种植农作物的-	67 -
第 48 条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 69 -
第 49 条 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的	- 70 -
第 50 条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开工建设的，未及时修改水土保持	

方案或者未经批准而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的 ..	- 71 -
第 51 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 72 -
第 52 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 74 -
第 53 条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75 -
六、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 76 -
第 54 条 水利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 76 -
第 55 条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 78 -
第 56 条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	- 81 -
第 57 条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 83 -
第 58 条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	- 84 -
第 59 条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	- 85 -
第 60 条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 86 -
第 61 条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 90 -
第 62 条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转包的.....	- 93 -
第 63 条 水利建设勘察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96 -
第 64 条 水利建设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99 -
第 65 条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101 -
第 66 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102 -
第 67 条 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103 -

第 68 条	水利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105 -
第 69 条	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107 -
第 70 条	水利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108 -
第 71 条	水利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109 -
第 72 条	水利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111 -
第 73 条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112 -
第 74 条	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工程擅自交付使用的.....	- 113 -
第 75 条	水利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15 -
第 76 条	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116 -
第 77 条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水利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117 -
第 78 条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119 -
第 79 条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121 -
第 80 条 水利建设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 122 -
第 81 条 水利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123 -
第 82 条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124 -
第 83 条 水利建设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126 -
第 84 条 水利建设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127 -
第 85 条 水利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 129 -
第 86 条 水利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泄	

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保密的	- 130 -
第 87 条 水利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规避招标的	- 132 -
第 88 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资料、情况，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 133 -
第 89 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134 -
第 90 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透露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影响公平竞争情况或泄露标底的	- 135 -
第 91 条 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行贿谋取中标的	- 136 -
第 92 条 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骗取中标的	- 141 -
第 93 条 水利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的	- 143 -
第 94 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145 -
第 95 条 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其主体、关键性工作，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146 -
第 96 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47 -
七、水文管理.....	- 149 -
第 97 条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 149 -
第 98 条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150 -
第 99 条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 151 -
第 100 条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 152 -
八、移民管理.....	- 153 -
第 101 条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 153 -
第 102 条 擅自在水库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的处罚.....	- 155 -
第 103 条 对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在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157 -
九、安全生产管理.....	- 158 -
第 104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	

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158 -
第 10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160 -
第 106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62 -
第 107 条 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64 -
第 108 条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165 -
第 109 条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168 -
第 110 条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169 -
第 111 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171 -
第 112 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173 -
第 113 条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174 -
第 114 条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176 -
第 115 条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的.....	- 177 -
第 116 条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178 -
第 117 条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180 -
第 118 条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182 -
第 119 条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183 -
第 120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185 -
第 121 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186 -

长沙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河道管理

第 1 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排除阻碍, 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 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河道断面 10 平方米以下或 5%以下, 或者规定期限不拆除、不恢复原状,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河道断面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或 5%以上 15%以下, 或者超过规定期限不拆除、不恢复原状,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河道断面 20 平方米以上或 15%以上, 或者超过规定期限不拆除、不恢复原状,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 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擅自修建水工程, 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

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了相关手续并被批准。

处罚基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逾期未补办手续或补办手续未被批准的，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经责令在限期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情形：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逾期不拆除的。

处罚基准：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条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有违反批准界限、位置、调整主体设计、施工方案，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有违反批准界限、位置、调整主体设计、施工方案，但因客观原因难以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有违反批准界限、位置、调整主体设计、施工方案，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条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或因不可能恢复原状，但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也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5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江河、湖泊、

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三款“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

(1)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障碍物在 50 立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规定期限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处罚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障碍物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规定期限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处罚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障碍物在 100 立方米以上, 或者在防汛期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在规定期限未清除障碍或者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处罚基准: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种植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下,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种植面积在 600 至 2000 平方米,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排除阻碍, 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或者种植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6条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二) 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7 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建设项目投资额 50 万元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建设项目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8 条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生产、使用、或者经责令停止生产、使用，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验收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但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9 条 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不足 100 平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拆除并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 平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拆除并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1) 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 200 平方米以上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拆除并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逾期不拆除、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组织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罚款。

第 10 条 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下列区域为禁采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二）堤防、闸坝、水文观测、水质监测、取水、排水、护岸等工程设施安全保护范围；（三）桥梁、码头、渡口、航道整治建筑物、电缆、管道、隧洞、输电线路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四）河道险工、险段附近区域；（五）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区域；（六）法律、法规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

第十二条“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为禁采期。

在禁采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作出紧急采砂的决定，所采砂石按照防洪物资管理

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许可。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但是，农村村民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河道砂石的除外。

交界水域河段采砂许可发生争议时，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湘江流域地表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本条例所称长沙市湘江流域包括以下水体及其流经的区域：（一）湘江干流长沙段；（二）湘江长沙主要支流，含靳江河、龙王港、浏阳河、捞刀河、沙河、浏水及其他支流（包括南川河长沙段）；（三）本市行政区域内对湘江水质有重大影响的水库、湖泊、湿地、撇洪渠。”

第三十六条“长沙市湘江库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开垦滩涂、湿地、江心洲；（二）种植农作物；（三）采砂和采矿；（四）放牧、养殖；（五）经营性餐饮；（六）倾倒、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七）非法在滩涂造船；（八）弃置废旧船舶；（九）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岸线区域外装卸砂石；（十）其他可能对水体产生污染的活动。”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或者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本条例所称采砂机具，包括采砂水上浮动设施、挖掘机械、吊杆机械、分离机械等与采运砂石相关的机械和工具。”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

（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1）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1)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货值金额十二倍罚款。

(2) 货值金额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3) 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4) 以威胁、要挟、恐吓、滋事、逃逸、非法扣押执法人员及其它手段干扰执法、抗拒执法或弃船等方式逃避处理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六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一百万以上二百万以下；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5) 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六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一百万以上二百万以下；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6）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六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一百万以上二百万以下；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7）曾因非法采砂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砂行为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采砂船舶（机具），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六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一百万以上二百万以下；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 11 条 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不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规定采砂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量等进行开采；（二）

设置采区作业标志；（三）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四）按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五）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六）不得危及水工程、农田工程、水文、桥梁、隧道、管线、环境保护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七）法律、法规有关河道采砂的其他规定。”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1）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量等进行开采，采砂点在规划可采区内，超出规定地点 50 米以下，或者在规定地点内超采时限达 24 小时以下，或者超出采砂许可规定深度 2 米以下，或者超出控制开采量 100 吨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违反《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1)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量等进行开采，采砂点在规划可采区内，超出规定地点 50 米以上，或者在规定地点内超采时限达 24 小时以上，或者超出采砂许可规定深度 2 米以上、或者超出控制开采量 100 吨以上、或者未按许可作业方式开采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1)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开采范围、最低控制开采高程、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量等进行开采，且曾因违反此项规定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损失及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九万元至十万元罚款。

(2) 违反《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逾期不改正，且曾因违反此项规定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损失及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第 12 条 伪造、涂改河道采砂许可证，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伪造、涂改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五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八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 13 条 擅自销售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砂

石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砂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统一处置，不得擅自销售。”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销售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产生的砂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 14 条 不安装、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河道采砂监控设备，妨碍其正常运行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安装监控设备，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不得妨碍

其正常运行。”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不安装、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监控设备，妨碍其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限期内恢复原状或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不予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内不恢复原状或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因违反此规定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罚款。

第 15 条 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未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采运管理单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明砂源合法的采运管理单。”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规定，运砂船舶装运河道砂石，未持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采运管理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未持有采运管理单，但能提供其他砂石来源合法证明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采运管理单记载内容与实际不符，但能提供证据证明砂石不是非法开采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未持有采运管理单且无法提供砂石来源合法证明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 16 条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淘金的，须经河道所在地的

市州、县市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四）、（五）、（六）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 10000 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七）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 5000 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 10000 元以下。《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河道主管机关审批手续的
处罚基准：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手续未被批准，但在规定期限内纠正了违法行为，采取了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3000 元以上 6000 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7 条 在江河、湖泊和渠道内设置妨碍行洪的网箱、拦湖拦河渔具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在江河、湖泊和渠道内种植妨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或者设置妨碍行洪的网箱、拦湖拦河渔具。禁止在洲滩上抬垄植树或者修筑矮围从事种植养殖活动。”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妨碍行洪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占用水面 1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占用水面 100 m²以上 5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下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占用水面 500m² 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第 18 条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未对上述设施造成损失，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①侵占、毁坏的设施不涉及水库大坝的，且造成的损失在 5000 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警告。

②造成的损失在 1 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的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

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1)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违法行为未对上述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行为对上述设施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违法行为对上述设施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

第 19 条 对经批准报废的水利工程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或者未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经批准报废的水利工程，水利工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或者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

(二) 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经批准报废的水利工程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或者未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采取，或者未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采取，或者未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采取，或者未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 20 条 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在防洪工程设施

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4、《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

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3、《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保护范围内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管理范围内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违法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行为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虽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难以消除影响的。

处罚基准：违法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违法行为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1 条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前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建设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已拆除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拆除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罚基准：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未拆除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罚基准：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 22 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渠道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在水利工程

管理范围内，除前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渠道”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渠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

处罚基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 23 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前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四）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五）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已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 24 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操作水闸、启闭机等设备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前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五）擅自操作水闸、启闭机等设备”。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六）擅自操作水闸、启闭机等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行为发生在非汛期，且在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已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行为发生在非汛期，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行为发生在汛期

处罚基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 25 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机动车辆在未兼作道路的堤顶、坝顶以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禁行标志和设施，禁止除防汛抢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外的其他机动车辆在未兼作道路的堤顶、坝顶以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辆在未兼作道路的堤顶、坝顶以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违法行为未对上述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行为对上述设施造成的损失在3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两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对上述设施造成的损失在3万元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26条 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因工程建设确需在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临时开口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堤防安全设计，并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湘江支流及其他水域的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在湘江干流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 27 条 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杆、界桩等水工程管理标志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杆、界桩等水工程管理标志。”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情形：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

碑、界杆、界桩等水工程管理标志的。

处罚基准：按 200 元/基处以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第 28 条 侵占、破坏、损毁分蓄洪、蓄洪安全、机电排灌、供水、水利结合灭螺、防汛器材、观测监测管理等水工程设施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损毁分蓄洪、蓄洪安全、机电排灌、供水、水利结合灭螺、防汛器材、观测监测管理等水工程设施。”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违法行为未对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

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水资源管理

第 29 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 日取地表水 6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 3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 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1) 日取地表水 6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 3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2) 小型灌区取水的; 10000 千瓦以下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

处罚基准: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1) 日取地表水 1000 立方米以上 1500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方米以下的, 或者在地下水限采区取水的。

(2) 中型灌区取水的; 10000 千瓦以上 25000 千瓦以下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

处罚基准: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1) 日取地表水 1500 立方米以上、地下水 300 立方米以上的。

(2) 大型灌区取水的; 25000 千瓦以上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

(3)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水的。

(4) 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 30 条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未按照批准许可量取水情形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取水量超过许可批准取水量的5%以内。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取水量超出取水许可批准取水量 5%以上 20%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取水量超出取水许可批准取水量 20%以上 40%以下。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取水量超出取水许可规定取水量 40%以上或者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未按照批准许可规定取水的其他情形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首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两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或者在地下水限采区取水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超过两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取水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 31 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二十一条“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 1 千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2 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

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在限期内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且日取地表水 6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 3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在限期内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且日取地表水 6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 3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小型灌区取水的；10000 千瓦以下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2 万元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在限期内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且日取地表水 1000 立方米以上，日取地表水 1500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在地下水限采区取水的；中型灌区取水的；10000 千瓦以上 25000 千瓦以下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在限期内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且日取地表水 1500 立方米以上、地下水 300 立方米以上，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取水的；大型灌区取水的；25000 千瓦以上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

或者未在规定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3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 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5%以下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5%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罚基准: 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5%以上 20%以下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5%以上 20%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罚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20%以上 40%以下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20%以上 40%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罚基准: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或者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的取水量 40%以上、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40% 以上的, 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 34 条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 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首次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两次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超过两次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情形**：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35条 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情况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首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两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超过两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情形：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 36 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本条例下列用语含义是：地下水取水工程，是指地下水取水井及其配套设施，包括水井、集水廊道、集水池、渗渠、注水井以及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取水井和回灌井等。”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二) 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地表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表水 6 立方米以下的，并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表水 6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小型灌区取水的，或者 10000 千瓦以下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并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处罚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表水 1000 立方米以上 1500 立方米

以下的；或者中型灌区取水的，或者 10000 千瓦以上 25000 千瓦以下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并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表水 1500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大型灌区取水的，或者 25000 千瓦以上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或者责令其安装但仍未在限期内安装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罚款，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下水 3 立方米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下水 3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并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方米以下，在地下水限采区取水的，并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处罚基准：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下水 300 立方米以上的，在地下水禁采区取水的，或者责令其安装但仍未在限期内安装的。

处罚基准：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3、地表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表水 6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表水 6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小型灌区取水的；10000 千瓦以下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

处罚基准：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表水 1000 立方米以上 1500 立方米以下；中型灌区取水的；10000 千瓦以上 25000 千瓦以下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

处罚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表水 1500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大型灌区取水的，或者 25000 千瓦以上的水利发电企业取水的，或者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4、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下水 3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下。

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方米以下，或者在地下水限采区取水的。

处罚基准：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日取地下水 300 立方米以上，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取水的，或者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

处罚基准：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 37 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一) 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 3 万元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 3 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8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

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完毕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5 万元以下，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

处罚基准：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

处罚基准：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10 万元以上，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第 39 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二) 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 建筑面积 1 千平方米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 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建筑面积 1 千平方米以上 3 万平方米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建筑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 40 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取水审批机关决定批准取水申请的，应当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用水定额及有关节水要求”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首次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两次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超过两次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在规定期限

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 41 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不满 1 万元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 42 条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

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地下工程建设的投资额不满10万元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地下工程建设的投资额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地下工程建设的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地下工程建设的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43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封井或者回填的预计费用不满5千元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封井或者回填的预计费用5千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封井或者回填的预计费用在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封井或者回填的预计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抗旱管理

第 44 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条“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第三十七条“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1) 小型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型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强制执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大型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强制执行，处5万元的罚款。

第45条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二) 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未造成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造成损失，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水土保持管理

第46条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沙、采石累计二百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沙、采石累计二百立方米以上一千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沙、采石累计一千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47 条 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新开垦耕地种植农作物的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

定并公告。”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个人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单位在一万平方米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对个人处每平方 1 元罚款，单位处每平方米 2 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个人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五百至一千平方米的，单位在一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对个人处 1 元至 1.5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每平方米 2 元以上 5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个人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单位在五万平方米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对个人处 1.5 元以上 2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48 条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二) 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至 30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扰动面积虽较小,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行为情形: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 49 条 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 2 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 2 元以上 5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第50条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开工建设的，未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未经批准而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 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了相关手续或者改正的。

处罚基准: 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或者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下，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未取得批复的。

处罚基准: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1) 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八公顷以下，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未取得批复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八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未取得批复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未取得批复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51 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至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办理验收手续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三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52 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二) 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倾倒数量累计在五百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十元的罚款。逾期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倾倒数量累计在五百立方米以上两千立方米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倾倒数量累计在两千立方米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 53 条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完毕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5 万元以下，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的。

处罚基准：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 倍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的。

处罚基准：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0 万元以上，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的。

处罚基准：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六、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第 54 条 水利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

包单位。”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按照本规定必须实施建设监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概算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至 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概算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50 万元以上至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至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概算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70 万元至 10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55 条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

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4、《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5、《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4、《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5、《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

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至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特大工程质量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56 条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多次实施该行为的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至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的罚款。

第 57 条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鼓励工程勘察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时采集、记录、存储工程勘察数据。”

(二) 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多次实施该行为的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的罚款。

第 58 条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导致工程质量缺陷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的罚款。

第 59 条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 20 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勘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

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未对附属工程的勘察文件归档保存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未对主体工程的勘察文件归档保存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60条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

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七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的规定，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两个以上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承接监理业务。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协议提交项目法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同一专业内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项目法人签订监理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项目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超越一级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 2%至 3%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没收；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超越两级以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 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发证机关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61 条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

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监理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二) 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承揽勘察、设计、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 50

万元以下，或者工程施工合同价格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承揽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工程施工合同价格在 5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 4%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第 62 条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转包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

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8%以下的罚款；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

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35%以上 4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4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 1%的罚款；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63 条 水利建设勘察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4、《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5、《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设计的。”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4、《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

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特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 64 条 水利建设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大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提请

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65 条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参与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下工程活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参与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 1000 千万以

下工程活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5 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参与工程造价 1000 千万以上工程活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第 66 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参与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下工程活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参与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工程活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参与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工程活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第 67 条 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

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未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造成建设工程一般、较大质量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造成建设工程重大或特大质量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

第 68 条 水利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下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9%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

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9%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69 条 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至 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至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至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0 条 水利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

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1 条 水利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40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2 条 水利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4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一行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对 7%以下

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至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3 条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

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提请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 74 条 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工程擅自交付使用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5 条 水利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6 条 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 77 条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水利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

（二）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

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的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8 条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二) 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或者涉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总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工程造价 4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或者涉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总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建设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涉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总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特大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发

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79 条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监理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监理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监理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第 80 条 水利建设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必须真实、可靠，并对检验检测结论负责；对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及时告知委托单位，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业整顿，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检验检测单位未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检测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检测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检测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 81 条 水利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 以下的；或者造成一定安全隐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 以上 20% 以下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因压缩合同约定工期 20% 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

第 82 条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在实施监

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重大或特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 83 条 水利建设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5 日以下未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 10 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84 条 水利建设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30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情形：**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85 条 水利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第三十四条“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承揽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8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1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承揽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 10 万元以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资金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2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承揽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 10 万元以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资金 5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3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提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第 86 条 水利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密的

（一）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监理人员应当保守执（从）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

系。”

（二）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未造成不良后果，无违法所得。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或者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罚基准：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或者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提请注册机关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第 87 条 水利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规避招标的

(一) 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 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项目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项目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项目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

重后果。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 88 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资料、情况，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一）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工程造价为 1000 万元以下工程的。

处罚基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法泄露工程造价为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工程的。

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违法情形：**违法泄露工程造价为 5000 万元以上工程的，或者代理机构违法泄露了应保密资料、并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损害了国家和他人利益并造成招标失败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 89 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一）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二）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招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招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招标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处罚基准：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90 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透露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影响公平竞争情况或泄露标底的

（一）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二）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招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处罚基准：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招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处罚基准：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招标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处罚基准： 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91 条 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行贿谋取中标的

（一）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

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

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金额（项目合同金额）1000 万元以下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金额（项目合同金额）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1）中标金额（项目合同金额）5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行贿谋取中标；3 年内 2 次以上

串通投标；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投标人取消其 1 年至 2 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 92 条 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骗取中标的

（一）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二）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

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中标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 93 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评审、中标人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的

（一）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

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二）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导致招标失败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第 94 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一）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二）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 95 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其主体、关键性工作，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一）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

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转让或违法分包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转让或违法分包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转让或违法分包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 96 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一）执法依据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七、水文管理

第 97 条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

重要地下水源地、超采区的地下水资源监测资料和重要引（退）水口、在江河和湖泊设置的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向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汇交。

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由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向工程所在地水文机构汇交。”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上70%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至4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70%以上100%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万元至5万元罚款。

第98条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二条“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二）处罚依据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了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第 99 条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一定损失，但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至4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4万元至5万元罚款。

第100条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 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二) 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影响水文监测,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影响水文监测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 可以处 1 万元的罚款。

八、移民管理

第 101 条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移民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

2、《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六条“大中型水库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对移民前期补偿、补助和后期扶持的经济责任，及时足额支付移民资金，并配合人民政府做好有关的移民工作。”

第三十五条“移民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移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行为。上级审计机关可以直接对下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使用、管理移民资金的情况进行审计。

使用移民资金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张榜公布移民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由移民资金或者移民劳务投入形成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移民资金存储期间的孳息，纳入移民资金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库

区或者移民安置区人民政府侵占、截留、滞留、挪用移民资金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移民管理、财政等部门侵占、截留、滞留、挪用移民资金的，由审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由移民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侵占、截留、挪用资金 10 万以下，已主动退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1 倍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侵占、截留、挪用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不主动退赔，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2 倍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侵占、截留、挪用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的，不主动退赔，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3 倍罚款。

第 102 条 擅自在水库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的处罚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二十一条“水库淹没和工程建设征用土地方案批准后，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公布水库淹没区和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范围。

水库淹没区和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范围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除因出生、婚姻、工作调动、部队转业退伍、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以及刑满释放等依法迁入的人口外，不得迁入其他人口。”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不拆除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不拆除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第 103 条 对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在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一）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在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人民政府或者移民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没有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罚基准：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的

处罚基准：对有关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九、安全生产管理

第104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

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1）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2)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3)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的罚款。

第 10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三项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

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四项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全部未履行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 106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

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或者较大事故的

处罚基准：提请有权机关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罚基准：提请有权机关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 107 条 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1)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六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第 108 条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在二人以下, 或者未按规定向上述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在二人以下的

处罚基准: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在三人以上少于十人, 或者未按规定向上述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在三人以上少于十人的

处罚基准: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在十人以上, 或者未按规定向上述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在十人以上的

处罚基准: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 处六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六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至

五万元的罚款。

第 109 条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少于三次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次以上少于十次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

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十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第 110 条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1）生产经营单位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既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也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八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第 111 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处罚基准：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罚基准：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罚基准：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少于十八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至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第 112 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三名以上十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超过十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13 条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三处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四处以上十处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严重违法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超过十处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 114 条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一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三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 115 条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五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六台（套）以上少于十台（套）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十台（套）以上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 116 条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一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一台（套）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二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

信息二台（套）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八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三台（套）以上，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三台（套）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 117 条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人数少于三名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人数在三名以上九名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人数在十名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 118 条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二) 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一台(套)国家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一种工艺,危及安全生产的

处罚基准: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二台(套)国家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二种以上工艺,危及安全生产的

处罚基准: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四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1)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三台（套）国家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三种工艺，危及安全生产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四台（套）以上国家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四种以上工艺，危及安全生产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 119 条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一种情形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二种情形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三种情形的

处罚基准: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七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未告知应急措施四种情形的

处罚基准: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 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第 120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一) 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21 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二）处罚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但尚未采取威胁、暴力等手段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以威胁、暴力等手段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